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模板9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一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范围与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_\_\_\_\_年。

第三条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材料供应

2. 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

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缺陷消除率100%;
2. 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 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 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 第七条质量保证金

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 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付款方式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_\_\_\_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 抚顺xx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 抚顺xx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二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xx[16]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精神，帮助和促进大学生形成良好的道德素质和道德修养，我们08级机械加工班积极响应技师学院的号召，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实际行动学习“xxxx”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于xx年11月23日展开了以“初冬之行，瞻仰烈士陵园”为主题口号的一系列有组织和广泛影响的团日活动。

## 一、活动过程：

活动之一：校外活动-----拾捡蜀山旅游区垃圾，宣传创卫精神

11月23日上午10:00，合肥大蜀山山顶的旅游区热闹非凡，“爱护环境”“请勿乱扔垃圾”的字牌插在醒目的位置。一队浩浩荡荡的朝气蓬勃的大学生扛着“合肥工业大学技师学院”的旗帜，在领队的带领下，从学校出发准时到蜀山顶，经过组织分工，大家开始了“拾捡蜀山旅游区垃圾，宣传创卫精神”工作。

我们的活动还引起了蜀山执勤官兵的关注，他们向我们投来了赞许的目光。这次活动同时得到了蜀山执勤官兵的大力支持，在这里我们团支部也要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活动从上午9:00一直进行到11:00结束，经过我们的努力景区的垃圾被我们拾捡一光，游客受到我们的感染自觉的将垃圾扔到垃圾箱中，同学们和路人都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 活动之二：瞻仰烈士陵园

在烈士墓前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瞻仰烈士陵园。烈士陵园里的树木高大威猛，四季常青。那一棵棵树木就代表着一位位战士，赞扬了他们就不屈服，为了革命的斗争事业，宁愿牺牲自己的伟大精神，他们就像这些树，无论经历多少严寒酷暑，都还是一动不动的屹立着。没有人能动摇他们坚强的意志，他们是伟大的，崇敬的，他们是真正的英雄。这一座座的墓碑，就代表着一份份的忠诚。他们拼命的战斗难道不是为了祖国的明天，祖国的未来吗？红军战士长途跋涉，都在步步泥泞的路上走着，他们没有松懈过，一生都在拯救祖国，保卫祖国。没有他们，哪来如今的美好的家园，哪业如今的富裕生活，他们是创使者，他们尊敬他们是理所当然的。多少年来，有多少人赞扬过他们，他们百折不挠，奉献生命，

为了革命的斗争而光荣殉职，总之，一句话——他们生的伟大，死的光荣。

## 二、活动自我评估：

### 1、准备较充分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这次活动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正是因为有了详实的考虑、周全的计划和充分的准备，这次活动才有了成功开展的前提。

### 2、密切配合

多方面的积极协助和努力，是活动得以完成的保证。如在活动中我们得到了辅导员老师的支持，并且调动起全班同学参与进来。

### 3、分工具体安排合理

在活动没有开始之前，负责人就已经将材料、任务合理分配，同时也注意到宣传组织及工作时间的协调。事后，同学们普遍反映良好。

### 4、活动影响范围大

我们除了在班级内做好团日活动，同时得到了蜀山执勤官兵的支持。

### 5、活动全面深入

从初期活动内容的确定到联系相关部门，宣传组织同学进行分工，一直到工作的全面开展及高质量的完成，后期总结讨论，充分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并且升华了理论，提高了同学们的思想认识。

在成功的背后，我们也认真反省思考了我们的不足。

1、场面有点混乱。活动虽然经过具体分工，详实安排，但在实际过程中由于人数较多，场面有点混乱，个别成员没有完成自己的分工。

2、安排上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活动中个别成员不够积极，对分配的任务不能及时保证质量的完成，这与管理和分工上的失误有一定关系。

3、宣传力度不够大。

三、活动结果及意义：

1、活动虽然小，却含义深远，反响良好，充分体现了大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领导，发扬红个精神，愿意为祖国的将来奋斗的心愿。

2、这次活动也充分锻炼和教育了我支部成员，在校园全面贯彻中央16号文件的大背景、大氛围下使我支部的理论水平又提升了一个新的层次。

3、这次活动我们以最小的费用高质量的完成了具有实践意义的团日活动。

四、活动经费结算（单位：元）：

车费：6

5水费：25

购买药品：7

条幅：12（4元 / 米，共3米）

参观烈士来源门票： 10

前期准备： 36

总计： 155

五、附件：

团日活动日程安排：

xx年11月23日

早上7： 00在三食堂楼下集合；

7： 30出发；

8： 30到达目的地；

9： 00~11： 00拾捡垃圾

13： 00~15： 00瞻仰烈士陵园

16： 00返校。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三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根据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

七、经济责任：

八、其他：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四

乙方□x x x 身份证号码□xx

第一条：甲方自愿提供给乙方一个不计费用的办公地点（本公司的一张办公桌和通讯设备）供其使用，同时还提供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给乙方；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开展业务工作，不受考勤时间的约束，自行安排办公时间。

第二条：乙方自行解决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

第三条：甲方应乙方要求，可随时安排并配合乙方开拓业务；

乙方在洽案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会议室供乙方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所有客户在终止合作协议后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占为己有。

第五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包括：铸造，冲压，机械加工。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提成范围依据所述的第五条，其业务提成为方式为：甲方按乙方协定确认的产品加工费的单价计算收取；产品加工费的差价多余部分，由甲方每次按乙方签定的合同价款扣税后核算支付结清；结算付款方式为：以客户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起，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到帐金额结清。

第七条：甲方应按乙方委托签定的产品加工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其产品质量的检测与验收，乙方按委托加工产品合同的约定来检测并验收产品。如甲方加工的产品与乙方委托加工合同技术不符合，由此造成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公司的形象，不得有损坏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第九条：甲方提供给乙方业务代理合同，乙方接受甲方领取合同时的备案登记。乙方携带合同的有效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合同须按时返回，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方在支付乙方的业务提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支付完为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5年，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如需变更本

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达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首先是双方协商解决；其次是协商不成之后，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本协议共壹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 共同受益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就机械加工厂合伙事宜, 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伙目的： 共营共利。

第二条 责任承担： 机械加工厂（下称“工厂”）由合伙人共同同时共资, 合伙经营, 共享收益, 共担风险, 并对工厂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工厂基本情况：

1. 名称： \_\_\_\_\_。
2. 经营场所： \_\_\_\_\_。
3. 经营范围： \_\_\_\_\_。

第四条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 出资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合伙人姓名：\_\_\_\_\_, 出资方式：\_\_\_\_\_, 计人民币\_\_\_\_\_万元。
3. 合伙人姓名：\_\_\_\_\_, 出资方式：\_\_\_\_\_, 计人民币\_\_\_\_\_万元。
4. 各合伙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付出资, 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 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 第五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机械加工厂如因故终止, 合伙人依法分得本工厂的剩余财产;
4.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5.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工厂利益的活动;
7. 本机械加工厂存续期间,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本机械加工厂的合伙人, 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 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工厂管理

1. 合伙人对执行本机械加工厂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 委托合伙人\_\_\_\_\_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共\_\_\_\_\_名; 委托合伙人\_\_\_\_\_为本机械加工厂的法定代表人。
2. 执行本机械加工厂事务的合伙人, 对外代表本工厂, 该合

伙人应维护工厂利益)。

3.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本工厂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本着友好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问题。

## 第七条 入伙,退伙。

1. 本工厂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或修订本协议)。

2. 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本工厂事务执行和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4. 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八条 解散与清算。

1. 本工厂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本工厂有以下情形的本合同任终止,解散工厂并清算:

(1)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确定无法实现;

(4)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3.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的，双方应依法对本项目所有有关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各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而且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

## 第十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机械加工厂合伙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

证明。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本合同期限一年。

包工不包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七

乙方(制作方)：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

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八

乙方：

乙方为甲方加工零件一批。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图纸和质量要求。

二：乙方按照甲方图纸要求进行加工。

份，由甲方于年月日前送交乙方。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按核定价格计算共计：元。（乙方附明细清单）

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图纸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年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由甲方自行提货。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甲方收到全部加工件，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

一：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件，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加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加工件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第六条：本合同签字之日，甲方向乙方给付预付款：元（大写：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三：乙方不能交付加工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加工工件部分价款总值50%的违约金。

一：甲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

对已加工工件等经甲方认定后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加工件价款总值50%的违约金。

三：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加工件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年月日

**机械加工工作报告 机械加工合同篇九**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



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

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

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